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20	恒基永昕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510 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47,999,216.59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873,8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共计分红 10,743,210.00 元。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予以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毛红亚；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 11 号；联系电话：0574-88900820；传真电话：0574-88917799； 邮政编码：315504。

-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